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重要提示：本风险揭示书仅为列举性质，并不能详尽列明本集合计划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慎重考虑是否投资本集合计划。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集合计划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您购买集合计划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集合计划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集合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本集合计划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签署本风险揭示书不会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属性。**

若您申请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及《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则表明您已完全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运作规则及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本集合计划可能给您带来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粤开证券”）作出如下声明及风险揭示：

第一条 管理人声明

粤开证券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让您盈利，不以任何方式向您作出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第二条 风险揭示

2.1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集合计划分为股票型集合计划、混合型集合计划、债券型集合计划、货币型集合计划、基金中基金集合计划等不同类型，您投资

不同类型的集合计划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集合计划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2.2 集合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集合计划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集合计划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净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集合计划为百分之十）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2.3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合计划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4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集合计划管理人提醒您集合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2.5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对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准予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76号），准予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并更名为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和管理人官网（www.ykzq.com）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2.6 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

本集合计划虽然相比其他金融产品具有低风险的特点，但集合计划依靠投资获得收益，投资人仍有可能承担一定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此，管理人将风险区分为一般风险及特殊风险，具体的风险及相应管理措施包括：

2.6.1 一般风险

2.6.1.1 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1.00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每日暂估收益情况。但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合计划每日暂估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

2.6.1.2 流动性风险

(1) 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资产管理合同“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不同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流动性要求较高，这种确保高流动性的投资策略有可能造成投资收益的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大额赎回被迫减仓的个券，若市场流动性弱，变现冲击成本较大，会造成变现损失，降低资产净值。例如，为满足投资者的赎回需要，集合计划可能保留大量的现金，而现金的投资收益最低，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当期收益下降；又或投资定期存款时，集合计划不能随时提取。如果集合计划提前支取将可能不能获取定期利息，会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从而存在一定的风险。

管理人会定期评估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水平，与投资经理及时沟通，使得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保持在适当水平，既不损害投资收益，也能应对可能的较大额度赎回或减仓需求。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

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角度出发,若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出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当集合计划出现极端流动性风险或其他特定情况时,出于公平对待投资者的考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依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审慎选择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集合计划估值、收取强制赎回费等。上述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将严格按照管理人内部制度完成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实际运用时,将会影响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及申购申请,带来一定风险。

2.6.1.3 利率风险

中央银行的利率调整和市场利率的波动构成本集合计划的利率风险。如市场利率因资金供求情况出现下调,而央行制定的存款利率没有下调,由于现金管理集合计划的投资工具是在短期债券市场上,其收益取决于市场各金融产品的收益率,投资人会面临投资现金管理集合计划的收益率没有存款利率高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上升时,集合计划持有的短期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将下降。

针对此项风险,管理人风险管理部会定期出具独立的风险分析报告,从宏观环境、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等角度,对组合持券的风险暴露和敏感度进行分析,提示相应风险。

2.6.1.4 信用风险

在现有投资工具的范围内,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方不能履行还款责任或不能履行交割责任而造成的风险。在短期债券中主要是企业债等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和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集合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管理人在审慎使用外部评级的基础上,内部开发了一套信用评级系统,严格监控信用违约风险。

2.6.1.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是指某一回购品种到期后所产生的现金流，面临因市场利率变化而不能以原来的利率进行再投资的风险。如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集合计划面临再投资风险。管理人投研团队及风险管理部会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对可能的风险提前制定应对对策，通过投资策略的调整等降低再投资资金收益率的非预期波动。

2.6.1.6 通货膨胀风险

如果中国今后出现物价水平持续上涨，通货膨胀率提高，现金管理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会因此降低。管理人投研团队和风险管理部会密切关注通胀水平，一方面在投资券种选择上考虑通胀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在投资风险分析上，也会将通胀水平作为考核的参考因素，促使组合投资实现真实收益。

2.6.1.7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运作对内及对外的业务操作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比如：内部控制不严造成的违规风险、管理人系统及软件错误或失灵、人为疏忽及错误、控制中断、机构设置或操作过程中的低效、操作方法本身的错误或不精确、灾难性事故等。管理人内部各部门均对部门可能的风险点进行过梳理和查漏补缺，通过培养员工责任感，设置奖惩机制，规范操作流程等措施，尽可能降低误操作带来的风险。

2.6.1.8 政策风险

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而产生的风险。

2.6.1.9 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集合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公司、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6.1.10 不可抗力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计划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等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各项业务按正常时限完成。管理人通过设置远程备份服务器、定期进行灾备演练等措施，加强应对灾害时的能力，尽可能的保证公司核心业务的正常运转，保障投资人权益。

2.6.1.11 杠杆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杠杆操作将会放大组合收益波动，对组合业绩稳定性有较大影响，同时杠杆成本波动也会影响组合收益率水平，在市场下行或杠杆成本异常上升时，有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收益的超预期下降风险。

2.6.1.12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会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6.1.13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每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的净买入的总量进行控制，因而，可能会导致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效率上受到一定的影响，进而错过一些交易机会。

2.6.2 特殊风险

2.6.2.1 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投资者提供包括手动申购及自动申购、手动赎回及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计划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计划份额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投资者需正确理解每种申购赎回方式，并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合适自己的申购赎回方式，若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和选择申购赎回方式，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2.6.2.2 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

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习惯带来改变，投资者选择手动赎回方式的，申购该集合计划份额后如需取款，投资者需赎回集合计划份额并于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后才能取款；投资者选择自动申

购、手动赎回方式，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集合计划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2.6.2.3 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可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能存在日终确认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1元但日间交易时段内销售机构已经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元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并用于投资者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因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

2.6.2.4 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6.2.5 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当投资者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或遇市场极端情况时，可能通过解付方式将银行存款提前变现，因此，可能存在因提前解付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

2.6.2.6 投资者解约风险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第三条 投资者声明

作为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本集合计划所面临的所有风险。本人/机构自愿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以下内容的真实和准确性：

3.1 本人/机构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已按要求向粤开证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本人/机构已知悉并清楚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已

充分了解投资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及风险收益特征，并谨慎评估了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确信本人/机构已做好充分的风险评估，愿意自行承担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3.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适当性管理等要求，本人/机构承诺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已真实、全面地向粤开证券提供本人/机构的相关信息并接受粤开证券对本人/机构的风险评估，以便于粤开证券根据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向本人/机构提供适当的资产管理产品。

3.4 本人/机构确认并同意粤开证券基于宣传、营销、风险提示、告知等业务开展需要或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在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下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本人/机构的相关信息。

3.5 本人/机构确认，本人/机构的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本人/单位的各种信息，包括本人/机构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3.6 本人/机构确认并同意粤开证券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本人/机构传递或发送账户信息、业务风险提示、业务告知信息及金融营销信息等。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例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您投资本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您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您在申购前，务必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做好风险评估和财务安排，确保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联系粤开证券更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本风险揭示书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以及第三条投资者声明等条款中涉及减轻或者免除了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责任等与投资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投资者需仔细阅读并理解该内容。签署或确认本风险揭示书表明投资者已知悉并确认接受相关内容。

特别提示：

1.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特定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与托管人协商后可能会变更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请您关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变更情况，并审慎评估是否参与本集合计划。

若您在投资本集合计划的过程中与管理人发生纠纷，您可将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

2. 如您无法准确理解本风险揭示书内容，请不要签署本风险揭示书，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您确认粤开证券已提示并说明了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所有内容，您已完全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所有内容及含义，同意遵守并自愿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3. 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请您不要参加非法证券活动，请您到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买卖证券应委托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声明：本人/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内容，理解申购本集合计划将涉及的所有风险，确认具备投资者资格，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和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投资者：（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